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高端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 4 月 9日（星期二）下午 2:30-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加2023年年度高端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钮法清先生，副总经理王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张莉女士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能否介绍一下板翅式换热器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答：铝板翅式换热器行业是换热器行业里面的细分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非道路机械，空气化工，工业制冷，风力发电等领域。行业头部企业目前主要在欧美，随着多年的发展，宏盛目前在国内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同时也有了与欧美头部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2、能否分海外和国内介绍当前板翅式换热器下游各个行业的景气度 以及展望一下24-25年的情况？

答：从我司了解到的部分市场情况来看，海外呈现两极分化的态势，欧洲24-25年会是先抑后扬的状态，头部企业相对稳定，中小型企业相对困难。美国、日本及部分亚太市场目前相对稳定，预计下滑的态势相对欧洲要迟缓一些，预测2024年的市场整体情况和2023年差不多。国内部分传统行业相对稳定，工程机械周期性调整预计将在2025年结束，市场重归合理状态，新能源、数据中心等新兴行业发展火热，预计2024-2025年市场还是会处于上升通道。

3、作为"新质生产力"主题周高端制造上市企业代表，请问公司在哪些方面能体现出新质生产力的独特优势？为此公司做了哪些行之有效的工作？

答：新质生产力是相对于传统生产力而言的，是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为引领，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为重要特征的先进生产力形态。宏盛股份结合自身发展状态以及行业机遇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产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生产力和竞争力。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智能制造为转型方向，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模式，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以人才强企为战略，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共享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

4、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宏盛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口腔医疗业务的投资和管理平台，请问贵公司目前牙科医疗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何，以及未来有何规划，谢谢！

答：医疗业务板块是公司对新业务的一次探索尝试，投资规模很小，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23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3,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423,97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4.04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595.1188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21元/股~74.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另，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不高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2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3,9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4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8元/股，最低价为60.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5,951,188.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6,92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余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473,0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969,9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33.3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25.650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7.689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49.69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3%，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647.30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928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8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限售股数量共计1,696.9952万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50.376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740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33.34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3.34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0.0010万元，转增1,984.0032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17.3432万股。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4,133.3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17.343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133.3400万股增加至6,117.343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聚信数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上海旸谷、浙江沃丰、国开科创、上海建元、嘉兴福余、北京国鼎、海宁方鑫、宁波盈胜、舟山瀚理、宁波朗盛、苏州明昕、海宁慧鑫、宁波宝顶赢、北京佳贝、上海建辕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br>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br>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 宁波赛智、杭州伯乐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br>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就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相关的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br>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br>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br>2、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br>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4、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br>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96.9952万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6929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47.3023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北京聚信数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38,570 | 3.4959 | 2,138,570 | 0 |
| 2 |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5,448 | 3.4418 | 2,105,448 | 0 |
| 3 |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7,490 | 2.2845 | 1,397,490 | 0 |
| 4 | 上海旸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35,708 | 1.8565 | 1,135,708 | 0 |
| 5 |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 1,090,686 | 1.7829 | 1,090,686 | 0 |
| 6 |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51,570 | 1.7190 | 1,051,570 | 0 |
| 7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4,742 | 1.6915 | 1,034,742 | 0 |
| 8 |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9,391 | 1.5029 | 919,391 | 0 |
| 9 | 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9,391 | 1.5029 | 919,391 | 0 |
| 10 | 海宁东方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东方大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9,391 | 1.5029 | 919,391 | 0 |
| 11 | 宁波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9,576 | 1.1272 | 689,576 | 0 |
| 12 |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9,576 | 1.1272 | 689,576 | 0 |
| 13 | 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1,670 | 0.9018 | 551,670 | 0 |
| 14 |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5,785 | 0.8595 | 525,785 | 0 |
| 15 | 富诚海富资管-兴业银行-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96,929 | 0.8123 | 496,929 | 0 |
| 1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9,718 | 0.7515 | 459,718 | 0 |
| 17 | 海宁东方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东方大通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9,718 | 0.7515 | 459,718 | 0 |
| 18 | 北京佳贝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 367,765 | 0.6012 | 367,765 | 0 |
| 19 | 上海建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28 | 0.0275 | 16,828 | 0 |
| 合计 | | 16,969,952 | 27.7407 | 16,969,952 | 0 |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股东林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延长锁定期至2026年10月18日。本次解除限售后，林峰通过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将履行相关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6,473,023 | 12个月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496,929 | 12个月 |
| 合计 | | 16,969,952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26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拟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本次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计划增持金额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
|---|---|---|---|
| Paul Xiaoming Lee | 董事长 | 3,000.00 | 6,000.00 |
| 李晓华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00.00 | 4,000.00 |
| 马伟华 | 董事 | 500.00 | 1,000.00 |
| 冯洁 | 董事 | 500.00 | 1,000.00 |
| 张涛 | 监事 | 150.00 | 300.00 |
| 李兵 | 监事 | 100.00 | 200.00 |
| 李见 | 财务总监 | 500.00 | 1,000.00 |
| 禹雪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00 | 1,000.00 |
|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 | 12,750.00 | 25,500.00 |
| 合计 | | 20,000.00 | 40,000.00 |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其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马伟华 | 集中竞价 | 83,900 | 403.81 | 0.0086% |
| 冯洁 | 集中竞价 | 82,000 | 500.71 | 0.0084% |
| 张涛 | 集中竞价 | 30,800 | 150.50 | 0.0032% |
| 李兵 | 集中竞价 | 18,800 | 100.22 | 0.0019% |
| 禹雪 | 集中竞价 | 113,300 | 500.18 | 0.0116% |
|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 集中竞价 | 732,469 | 3,357.19 | 0.0749% |
| 合计 | - | 1,061,269 | 5,012.61 | 0.10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冯洁先生、监事张涛先生、监事李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禹雪女士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其承诺增持金额的下限。

三、延期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延长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受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及春节假期休市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预计本次股份增持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之截止日期由2024年4月27日延长至2024年7月26日，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涛先生、李兵先生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5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张涛先生、李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俊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俊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黄俊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1,400股（其中所持股票39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黄俊锋先生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执行。黄俊锋先生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俊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3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马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2.02 | 选举周朝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1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第2项议案应选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01 |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2.01 | 选举马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 2.02 | 选举周朝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5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马陈华先生、周朝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马陈华先生、周朝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陈华先生，男，1968年9月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职。

特别说明：马陈华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朝华，男，1978年12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室主任及监察室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特别说明：周朝华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因李植煌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植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植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明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王明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截至公告日，李植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李植煌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李植煌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李植煌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曾挺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51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詹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挺毅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曾挺毅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4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公司董事长简历

王明成先生，男，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51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强先生，男，1978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李勇先生，男，1973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特别说明：李勇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

张文娜女士，女，1979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风控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张文娜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